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5年10月30日在公司总部会议中心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其中现场出席的监事5名，以电话方式出席的监事1名（王晓光监事）。

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林煊女士主持，公司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法律、法规、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监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制度相关规定；内容和格式符合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要求，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客观的反映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对该报告无异议，且未发现参与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内幕信息保密规定的行为。

（二）关于不再设置监事会及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自本议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会成员自该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法定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

会行使；《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同步废止。公司监事会及监事会成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和现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止。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会议同意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修订后更名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请参阅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